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专业志趣、发挥学生专长，帮助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7〕118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学习成绩优秀的；
- （二）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 （三）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四）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及大学三年级以上的；
- （二）招生时确定为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的；
- （三）受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四）休学期间的；
- （五）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转专业原则

（一）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情形申请转入我院的，要求已完成的学年所学课程需符合我院人才培养方案相应学年必修课学分的80%以上（含80%）且必修课首次考核加权成绩达到85分及以上。

1. 此类学生在第二学期由学校统一安排时间，学院具体

组织开展转专业工作；

2. 已修完入学专业第一学期必修课程且首次考核合格；

3. 学院核算申请转专业学生已完成的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及学分，只统计与我院人才培养方案中完全一致的必修课成绩及学分，核算出的学分如果少于我院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总学分，则按每少 1 学分综合平均成绩减 0.5 后进行排序接收。

综合平均成绩计算方法：综合平均成绩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

具体核算方法参照学校《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六条内容。

4. 每名学生只可申报一个专业。

（二）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二）款情形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需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向我院提出申请，要求：符合我院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的综合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且能提供学科、专业特长证明材料。

此类学生需在每学期（3-5 学期）8-10 周提交转专业申请，我院组织面试考核。学院专业调整工作小组依据下列条件确定是否接收此类学生转入我院：

1. 符合我院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的综合平均成绩；

2. 学科、专业特长证明材料；

3. 面试环节的答辩成绩。

第五条 接收名额

每年级接收转专业的学生人数由基层学术组织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接收计划和说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报本科生院审批。

第六条 转专业（转入）工作流程

（一）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情形的，按以下流

程办理：

1. 学院进行专业的介绍宣传和专业调整工作的政策宣传；

2. 公布具体专业接收计划名额数量；

3. 已修完入学专业第一学期必修课程且首次考核合格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时间将申请表提交至我院；

4. 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具体要求核查学生已完成的必修课学分，计算综合平均成绩并排序接收。

5. 公示拟接收学生名单，公示期 3 天；

6. 公示完毕无异议后报送本科生院；

（二）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二）款情形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将申请表和相应学科专业特长等证明材料提交至我院。

2. 学院接收报名名单，统计与我院人才培养方案中完全一致的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

3. 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科专业特长生进行面试考核，并将面试成绩报送学院专业调整工作小组。面试小组由学院具有副高职以上职称的专家构成。

4. 公示拟接收学生名单，公示期 3 天。

5. 公示完毕无异议后报送本科生院。

（三）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四）款情形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需于每学期（3-5 学期）8-10 周向我院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我院面试考核同意公示 3 天后上报本科生院。

第七条 经学校审批通过的学生自下一学期开始转入我院相关专业学习。如转专业学生第二学期必修课（我院人才培养方案内课程）学习成绩有考核不合格，及有违规违纪

等记录的，我院将不予接收，该转专业学生自动转回原学院。

第八条 转专业后续工作

1. 学生转入我院后，应严格执行我院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获得的学分，需通过补修等方式获得。与本专业课程相近且已经获得学分的课程可根据我院的课程学分认定办法进行相应课程学分的替代或认定。

2. 学生转入我院后，按照学分制模式进行专业管理。

第九条 转专业学生自进入新专业学习学期开始按照学分制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条 我院学生符合学校、其他学院有关转专业要求的，可申请转入他学院相关专业。

第十一条 学院每年5月、10月分别进行下一学期的意向专业选择，学生依据意向专业进行选课。学生在进入学士学位论文环节前一学期，必须确定毕业专业，毕业专业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